

项目编号：ZX-FW-2025-015

宝鸡市凤翔区 2025 年 3 万亩高标准农田改造 提升项目耕地质量等级评定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宝鸡市凤翔区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卓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一、总 则	10
二、磋商文件	12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3
四、磋商响应文件	14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六、磋商	20
七、定标	24
八、废标、无效标	25
九、合同授予	26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	27
十一、质疑与投诉	2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9
一、磋商步骤	29
二、评审方法	29
三、评标专家义务与纪律	37
四、政策性扣减	38
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40
第五章 合同示范文本	42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47
第二部分 磋商报价一览表	48
第三部分 商务响应偏离表	50
第四部分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51
第五部分 磋商方案说明	52
第六部分 类似业绩一览表	53
第七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54
第八部分 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57
第九部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及供应商认为应说明的其他事项	5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宝鸡市凤翔区 2025 年 3 万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耕地质量等级评定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宝鸡市金台区三迪金融中心向东 30 米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11-11 14: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X-FW-2025-015

项目名称：宝鸡市凤翔区 2025 年 3 万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耕地质量等级评定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宝鸡市凤翔区 2025 年 3 万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耕地质量等级评定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1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50000.00 元

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服务	对项目区 3 万亩耕地进行土壤质量检测、评定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150000.00	1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根据合同要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宝鸡市凤翔区 2025 年 3 万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耕地质量等级评定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现行法律法规、制度政策明确规定需要贯彻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宝鸡市凤翔区 2025 年 3 万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耕地质量等级评定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并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2024年年度报告；
- (2)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半年内由其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并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内（2025年4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3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内（2025年4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3个月的完税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投标供应商须具备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 (6)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提供项目负责人在本投标企业（2025 年 4 月至今）连续 3 个月养老保险缴纳凭证；
-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同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提供承诺书）；
- (8) 供应商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9)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1)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备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0月27日至2025年10月31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4:30至17:00（节假日除外）。

地点：宝鸡市金台区三迪金融中心向东30米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1月11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金台区三迪金融中心向东30米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1月11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金台区三迪金融中心向东30米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须携带单位介绍信、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等加盖公章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谢绝邮寄。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市凤翔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凤翔区城关镇东大街 39 号

联系方式：0917-72186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卓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三迪金融中心向东 30 米

联系方式：0917-32005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冯倩

电话：0917-3200506

卓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4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宝鸡市凤翔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凤翔区城关镇东大街 39 号 联系人：梁兴国 联系电话：0917-721865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卓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三迪金融中心向东 30 米 联系人：冯倩 联系电话：0917-3200506
3	项目名称	宝鸡市凤翔区 2025 年 3 万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耕地质量等级评定服务
4	项目编号	ZX-FW-2025-015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采购预算	150000.00 元
7	最高限价	150000.00 元
8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9	采购内容	详见“第四章服务内容及要求”
10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项目检测合格（需满足总包进度要求）
11	服务地点	凤翔区彪角镇、横水镇
12	质量要求	合格
13	联合体磋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详见供应商须知第 13 条
14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采购人认为有必要，自行前往。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另行书面通知
15	转包与分包履约	不得转包与分包。
16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

	他文件	效组成部分
17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时间：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形式：书面形式（详见供应商须知第 42 条）
18	对供应商提出质疑答复时间、形式	时间：收到后 7 个工作日内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形式：书面形式
19	磋商有效期	从磋商截止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20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	不允许
21	磋商保证金	<p>1、金 额：¥3000.00 元（叁仟元整）</p> <p>2、缴纳形式：保证金应使用人民币，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银行转账可以采取支票、电汇、网银、汇票、本票等方式，应从基本账户转出。</p> <p>2.1 供应商可按照以下信息以银行转账、电汇形式缴纳保证金：</p> <p>账户名：卓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金台大道支行 账 号：918900840410001 转账事由：<u>ZX-FW-2025-015 磋商保证金</u></p> <p>交款截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逾期未交或逾期到账视为放弃磋商。</p> <p>2.2 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担保机构保函正本原件提前一个工作日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核查登记，并将保函正本复印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规定处。</p> <p>3、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有效期为磋商有效期延长一个月。</p>
22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投标书1份（U盘）； （“磋商二轮报价表”供应商磋商时提供，具体要求详见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3	资格证明材料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

	<p>证明，并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2024年年度报告；</p> <p>(2)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半年内由其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并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内（2025年4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3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4)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内（2025年4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3个月的完税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 投标供应商须具备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p> <p>(6)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提供项目负责人在本投标企业（2025年4月至今）连续3个月养老保险缴纳凭证；</p> <p>(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同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提供承诺书）；</p> <p>(8) 供应商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9)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p> <p>(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p>
--	---

		<p>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1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p> <p>备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p>
24	磋商截止时间及地点	磋商截止时间：2025年11月11日14时30分 磋商地点：宝鸡市金台区三迪金融中心向东30米
25	成交公告媒介、期限	公告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日
26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27	本项目所属行业及企业规模划分标准	企业规模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其他未列明行业”。
28	供应商身份审查	现场必查原件： 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携带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身份证复印件)及身份证原件；授权代表参会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以下简称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项目采购活动。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宝鸡市凤翔区农业农村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卓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人。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备且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的；

（2）在采购代理机构获取了磋商文件并登记；

（3）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了磋商保证金；

（4）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5）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遵守国家、陕西省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7）磋商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供应商信用信息：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核实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2）信用信息查询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①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②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妥善保管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不得用于政府采购以外事项。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 与其他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人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 (3) 受到刑事处罚；
- (4) 受到财政部门 3 万元以上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
- (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 (6) 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 竞争性磋商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4.1 竞争性磋商服务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等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价格、数量、服务期限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知识产权

5.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5.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5.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6.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的费用自理。

二、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竞争性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示范文本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服务内容及要求；
- (5) 合同示范文本；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8.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已发出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修改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将相应顺延磋商截止时间。

8.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8.4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进行询问或者要求澄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8.4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5 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

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内容为准。

9.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0.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具体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

12. 授权委托

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原件）；

13.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14.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四、政策性扣减”

15. 转包与分包

15.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15.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5.3 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将本采购项目采取转包实施的办法，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16.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四、磋商响应文件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1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写，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对磋商服务提供完整详细的技术说明，若供应商对指定的技术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清楚地注明。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中载明。供应商对本磋商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17.2 真实性原则

17.2.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17.2.2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磋商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17.3 磋商语言

17.3.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简体中文。磋商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简体中文并加盖供应商鲜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因文字带来的所有影响均由供应商承担。

17.3.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7.4 计量单位

17.4.1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7.5 磋商货币

17.5.1 本次招标项目的磋商均以人民币报价。

17.6 磋商响应文件形式

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磋商响应

文件不予接受。

17.7 备选方案

17.7.1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8. 磋商报价

18.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填报磋商报价，并充分了解该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18.2 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拟投入设备、人员、税金以及履行合同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18.3 供应商应按“初次磋商报价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

18.4 供应商在磋商现场按“磋商二轮报价表”的内容和格式填写最终报价，并由磋商小组现场评审。

18.5 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且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时间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磋商小组将其作无效响应处理。

19. 磋商响应文件

19.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做出完全响应。未作出商务响应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2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20. 磋商保证金

20.1 磋商保证金数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磋商时，应当以人民币提交足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联合磋商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

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0.2 磋商保证金的提交

20.2.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前（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以规定方式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将被拒绝。

20.2.2 磋商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 以银行转账缴纳保证金的，可以采取支票、电汇、网银、汇票、本票等方式，应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2) 以信用担保函形式交纳保证金，开具保函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3) 以汇票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提前将汇票送至财务部门，汇票签发到期日至少为送至财务部门的当日，以便财务部门到银行办理兑现手续。

(4) 供应商应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磋商担保函的复印件，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凡磋商响应文件中未附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红色鲜章）的供应商，视为非响应性磋商，其磋商无效。

(5) 供应商未提供相关证明或经查实其交纳账户为非基本存款账户的，采购代理机构按该供应商未交纳保证金处理。

20.3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20.3.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需提供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加盖鲜章）。

20.3.2 供应商所交纳的保证金不计利息。

20.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
- (2)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能按磋商文件规定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 (4) 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的；
- (5) 供应商违反磋商响应函相关内容和条款的；
- (6) 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行为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0.3.4 磋商保证金退还程序: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持采购合同原件或复印件加盖鲜章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逾期后果自负。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磋商保证金退还至其基本账户。

21. 磋商有效期

21.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磋商，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1.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磋商在原磋商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21.3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21.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22.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22.1 磋商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单位鲜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2.2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2.3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2.4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22.5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统一装订、编码，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在规定处签字和盖章。

22.6 磋商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应当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磋商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2.7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胶装分别装订成册，并逐页编制目录及页码。文件胶装装订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不可拆分。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23. 响应文件内容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采购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

24.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24.1 磋商前，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所有正本、副本及电子投标书全部密封递交。

24.2 供应商除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在响应文件中填写“初次磋商报价表”以外，须再打印一份单独的“**磋商二轮报价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2.2），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现场磋商时按要求填写报价，并递交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

24.3 所有密封包装均应符合以下要求：

(1) 磋商响应文件数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须各自分开密封。**正本和电子投标书密封在一个封袋内，所有副本密封在一个封袋内**，封袋不得有破损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鉴（骑缝章）。

(3) 封袋正面标识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②. 磋商供应商的全称；

③. 标袋内容： 正本 份、电子投标书 份 或 副本 份；

④. “请勿在_____（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启封”。

24.4 未按本章第 24.3 条款要求进行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5.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5. 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25. 2 逾期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5. 3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磋商响应文件。
25. 4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磋商响应文件后，应当实记载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情况。
25. 5 磋商截止时间前按要求提供样品（如需要），迟到的样品不予接收。
25. 6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5. 7 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25. 8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地点，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响应文件后记载响应文件送达时间，如果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26.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6. 1 供应商在递交了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6. 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盖单位鲜章。修改书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磋商响应文件修改”或“磋商响应文件撤回通知”字样，“修改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6. 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销磋商。
26. 4 供应商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27. 磋商纪律要求

27. 1 供应商参加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2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磋商

28. 磋商时间和地点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并邀请采购人、供应商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8.2 供应商未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28.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相应职责。

28.4 竞争性磋商的特殊情况处理：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服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购买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 磋商程序

29.1 竞争性磋商按下列工作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 (1) 宣布磋商开始并致辞。
- (2) 宣布磋商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 (3) 公布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 (4)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核验供应商有关原件；
- (5) 检查并宣布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6) 磋商拆标。主持人宣布拆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顺序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当众进行拆封，由工作人员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数量进行核对；
- (7) 宣布休会，进入评审和磋商阶段；
- (8) 供应商最后报价；
- (9) 宣布磋商结束。

29.2 供应商对磋商过程和磋商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29.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资格审查和评标全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30. 磋商小组

30.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30.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或其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的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31. 磋商与评审

31.1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31.2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31.3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1.4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32. 评审原则

32.1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评审中恪守以下原则：

(1)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审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2)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磋商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4)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5)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32.2 磋商小组有权对整个招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3. 评审

33.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33.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与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技术和商务磋商；

(4)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7)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33.3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磋商小组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评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出现《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33.4 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

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33.5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

33.5.1 磋商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3.5.2 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七、定标

34. 定标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磋商小组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5. 定标程序

35.1 磋商小组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5.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5.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5.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接到采购人“成交”复函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6. 成交通知书

3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3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36.4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发现成交供应商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监督管理机构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6.5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资格。

八、废标、无效标

37. 废标、无效标的情形

37.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7.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37.3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无效标处理：

- (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报名单位的名称不符。
- (2) 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未按要求提交有效身份证件）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3) 必备资质要求未按要求提供或必备资质的有效性不符合要求的或供应商提供的资质资料与磋商响应文件所附的复印件不一致的、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
- (4)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的。
- (5)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不满足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实施期、付款、服务期限或实施地点等项）的。
- (6)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 (7) 供应商出现多份报价，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8) 磋商项目出现漏项或产品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 (9) 磋商内容特殊注明的技术指标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降低了服务的质量的。

(如未特殊注明，忽略此条)

(10) 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11)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12)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形。

九、合同授予

38. 履约保证金

38.1 项目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适用本条。

38.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 10 日内，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由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8.3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38.1 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金额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9. 合同订立

39.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9.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合同签订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39.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40. 合同履行

40.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

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40.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

4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数额及缴纳方式

41.1 成交单位应依据成交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金额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规定标准收取（不足3000的按3000元收取），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付清。

41.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

十一、质疑与投诉

42. 质疑

42.1 供应商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的规定办理。

42.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供应商可直接向采购人提出。

(1)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文件获取日期、质疑事项、证据及来源线索、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招标采购活动中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实质内容、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2) 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鲜章，鲜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质疑文件提交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提交（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不能到达现场

的，可以委托他人到现场代交，但必须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明确委托事宜。同时被委托人须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否则不予受理。

（4）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或自行下载。

（5）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竞争性磋商公告。

（6）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5）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6）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7）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8）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9）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10）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42.4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3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3. 投诉

43.1 供应商和其他厉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1）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或自行下载。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一、磋商步骤

1. 本采购项目评审工作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1) 供应商资格性审查；
- (2) 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 (3) 磋商响应文件详细审查；
- (4) 磋商；
- (5) 最后报价；
- (6) 复核与核对评审结果；
- (7)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 (8) 编写评审报告。

二、评审方法

2. 供应商资格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按照磋商文件给定的资格审查条件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质、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质标准或提供资质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资格性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并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2024年年度报告；
2	财务状况报告	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提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半年内由其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并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内(2025年4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3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税收缴纳证明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内(2025年4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3个月的完税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资质证书	投标供应商须具备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6	项目负责人资格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提供项目负责人在本投标企业（2025年4月至今）连续3个月养老保险缴纳凭证；
7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同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提供承诺书）；
8	书面声明	供应商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承诺书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件原件。

2.2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并保证愿意接受由采购人对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性的调查和考证。

2.3 供应商信用查询结果使用，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查不予通过：

(1)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2)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3) 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4) 近 3 年内受到 3 万元以上罚款行政处罚的;
- (5) 近 3 年内受到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处罚的;
- (6) 近 3 年内受到责令停产停业行政处罚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4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属于前款 28.4 规定的特殊情况除外）

2.5 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评审环节。

3. 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3.1 磋商小组依法对符合资格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2 磋商小组应当按下列评审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合格、有效；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或等于最高限价。
2	完整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数量的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构成是否有重大缺项，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
3	响应性审查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响应文件对技术及商务要求是否作出明确且实质性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磋商保证金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包括形式及金额）；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
		服务期限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限

说明：以上各项有 1 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3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4. 磋商响应文件详细审查

本采购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磋商响应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4.1 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供应商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成交单位。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4.2 评审因素详见打分标准，但不包括“供应商须知”第3.2条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4.3 综合评分操作程序为：

4.3.1 根据磋商文件和评标原则，按下表《综合评分明细表》所列评分因素和各评分因素的权重进行评审。

4.4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1)至(6)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磋商响应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4.5 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下列综合评分明细表（总计100分）。

综合评分明细表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原则与标准
投标报价	10 分	<p>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①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即 10%) × 100</p> <p>②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p>
投标方案	66 分	<p>1. 服务方案编制详细完善，科学合理，内容深入全面计 10.1-15.0 分；服务方案编制较完整，内容较符合采购要求计 5.1-10.0 分；服务方案编制简单粗略，基本清晰明确计 0-5.0 分。</p> <p>2. 检测报告合理、整体、全面计 10.1-15.0 分；检测报告较合理、较全面包含了本项目服务内容计 5.1-10.0 分；检测报告简单粗略、基本清晰明确计 0-5.0 分；</p> <p>3. 工作计划目标明确，进度安排方案科学合理，计划保障措施全面及可行性高计 7.1-10.0 分；工作计划目标较明确，进度安排及计划保障措施较满足项目需求计 3.1-7.0 分；工作计划目标或进度安排简单粗略计 0-3.0 分。</p> <p>4. 对本项目的重点把握突出、难点分析到位、提出针对性解决方案，解决方案合理计 7.1-10.0 分；分析较全面、解决方案较合理计 3.1-7.0 分；分析基本全面、解决方案基本合理计 0-3.0 分。</p> <p>5. 主要工作质量管理措施全面、有效、及时计 5.1-10.0 分；质量管理措施较全面、较有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计 0-5.0 分；</p> <p>6. 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服务团队组织结构合理，配备充足，人员分工明确，得 3.1-6.0 分；服务团队组织结构较合理、人员配备较充足，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0-3.0 分。</p>
合理化建议	10 分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内容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特征计 5.1-10.0 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内容较科学、较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特征计 0-5.0 分。

类似业绩	9分	<p>投标人提供自 2022 年 10 月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3 分，满分 9 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注：以响应文件中所附的业绩合同复印件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业绩证明资料、业绩证明资料未显示时间、业绩证明资料显示时间不符合要求者不得分。</p>
服务承诺	5 分	<p>供应商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服务做出服务承诺，磋商小组成员根据其响应情况进行赋分：</p> <p>承诺内容全面，实际可行性较高的赋 3.1-5.0 分；</p> <p>承诺内容比较全面，有一定的可行性的赋 1-3.0 分；</p> <p>未提供本项内容不赋分。</p>

5. 特殊情况的处理

5. 1 磋商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5. 1. 1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 1. 2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

5. 1. 3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1. 4 磋商响应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初次磋商报价表”不一致的，以“初次磋商报价表”为准；

5. 1. 5 磋商响应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5. 1. 6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5. 1. 7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磋商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5. 2 磋商响应文件中，若某项有不合理报价（或零报价、漏报价）的，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此项得分为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值的计算。

5. 2. 1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5. 2. 2 评审过程中，各种数字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5. 2. 3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5.2.4 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本章 5.2 条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成交结果的，书面报本级财政部门认定。

5.2.5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合格供应商只有 2 家时，按照符合前款 28.4 规定的特殊情况进行处理。

5.2.6 评标争议处理原则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做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书面反映，采购人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处理。

6.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6.1 为有助于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非实质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含电传、传真）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6.2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6.3 有效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7. 磋商

7.1 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即合格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7.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照响应文件递交签到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7.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

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示范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若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鲜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8.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9. 复核与核对评审结果

9.1 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磋商响应文件被认定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9.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核对评审结果，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9.2.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9.2.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9.2.3 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9.2.4 经磋商小组认定技术评分畸高、畸低的。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

10.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定标原则及定标程序详见第二章第34、35条。

11. 编写评审报告

11.1 磋商小组在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后，应当编写评标报告并向采购人出具。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1.1.1 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磋商日期和地点；

11.1.2 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11.1.3 评标方法和标准；

11.1.4 磋商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11. 1. 5 评标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11. 1.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等，报价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对其报价合理性予以特别书面。
11. 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对评标报告予以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专家义务与纪律

12.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2.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2. 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商务、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12. 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漏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12. 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发现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2. 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12.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13.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3. 1 确定参与磋商至磋商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13.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13. 3 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13. 4 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13. 5 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13. 6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13.7 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13.8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四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四、政策性扣减

14.政策性扣减范围

14.1 小微企业的政策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服务类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上均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型和微型企业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合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14.2 监狱企业的政策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政策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4.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政策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规定执行。

15.政策性扣减方式

15.1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宝市财办采〔2022〕9号）的有关规定，提供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同时，依据该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5.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5.4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16. 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凤翔区彪角镇、横水镇，包括彪角镇彪角村、沈家坡村、冯家村、候丰村、杨丹村、李家堡村、卧龙村、小旗务村；横水镇横水村、齐家村、何家村，共计2镇11个行政村，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规模为3万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硬化、农田地力提升、智慧农业、节水灌溉及其它相关配套设施。

二、采购范围及工作内容

1、涉及本项目耕地质量检测等级评定，项目建设完成后，依据《耕地质量等级》（GB/T 33469—2016）等技术标准，组织开展耕地质量专项调查评价，对项目区耕地质量主要性状开展实地取样化验，评价并划分耕地质量等级、测算粮食产能。本次项目耕地等级调查及评定面积3万亩，样点布设数量30个。

三、技术标准

(1)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工作的通知》（陕农办发[2021]4号）；

(2) 《陕西省耕地质量与农业环境保护工作站关于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工作的通知》（陕耕地环保发[2021]2号）；

(3) 《陕西省耕地质量与农业环境保护工作站关于印发陕西省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调查评价成果汇交要求的通知》（陕耕地环保发[2021]5号）；

(4) 全国耕地类型区、耕地地力等级划分（NY/T309—1996）；

(5) 全国中低产田类型划分与改良技术规范（NY/T310—1996）；

(6) 耕地质量监测技术标准（NY/T1119—2012）；

(7) 耕地地力调查与质量评价技术标准（NY/T1634—2008）。

注：在合同履行期间，若工程适用的技术标准或规范有修改或重新颁布，应遵守执行。

四、商务要求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项目检测合格（需满足总包进度要求）。

2、**质量标准：**合格。

3、**合同实施：**

3.1 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 3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采购单位对接服务内容实施情况。

3.2 若因成交单位原因未能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时间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单位承担和赔偿。

4、违约责任:

4.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4.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服务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5、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争议调解不成时，按下列第 5.2 种方式解决：

5.1 提交 宝鸡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5.2 依法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五章 合同示范文本

(此合同仅为参考版本，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甲方(采购人): 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 ____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项目名称) 进行技术服务，并支付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

1、耕地质量检测等级评定：_____

2、现场试验检测：_____

3、合同费用总计：_____

第二条、采样、运输及质量控制要求

1、乙方负责按标准要求进行采样并填写采样信息单。

2、乙方负责将样品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安全运至实验室进行检测。

3、乙方严格按照相关质量控制规范做好所检样品质量控制工作，保证检验结果准确可靠，所有检测原始资料，包括采样单，实验记录，检测报告等检验资料至少保存五年，方便委托方随时查询。

4、成果要求：乙方检验工作完成后，应提交检验报告给甲方(检验报告每份水样一式**份)。

第三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及支付方式为

2.1 检测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小写) _____。

2.2 检测费用支付方式

(1) 合同生效，由成交供应商按批次向采购人出具所有检测点位的检测报告，并在复检(如果有)工作完成。

(2) 供应商在每次办理付款申请时，应向采购人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第四条、双方责任

3.1 甲方责任

- 3.1.1 提供与项目相关的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3.1.2 提供工作条件，为乙方在现场采样、检测提供协助与方便；
- 3.1.3 甲方应提醒乙方开展现场采样工作所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协调现场；
- 3.1.4 甲方变更服务内容，或所提供资料有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重新明确条款外，甲方应支付返工费；
- 3.1.5 在协议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终止或解除协议，乙方已经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的实际工作量付费。
- 3.1.6 甲方应按本合同经费及支付办法规定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3.2 乙方责任

- 3.2.1 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检测
- 3.2.2 需用规范的检测方法为甲方提供高效的技术服务，保证检测数据的真实、有效性，能客观反映甲方检测点位的实际情况；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 1、供应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磋商文件，根据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 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须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 3、全部编制完成，并加盖印章后，按规定分别装订成册。
- 4、未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制作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无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正本或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 第二部分 磋商报价一览表
- 第三部分 商务响应偏差表
- 第四部分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 第五部分 磋商方案说明
- 第六部分 类似业绩一览表
- 第七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第八部分 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第九部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及供应商认为应说明的其他事项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致： 宝鸡市凤翔区农业农村局（采购人）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并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2、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之日起 90 日内遵守本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中标，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履行期相同。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我方保证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完全理解本项目最低磋商总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5、我方理解并遵守磋商文件的全部规定，接受磋商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6、如果我方代表未按时参加开标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7、如果被确定为成交单位，我方同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视为我方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9、有关于本磋商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电 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第二部分 磋商报价一览表

2.1 初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元）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其他说明	

备注：

- 1、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未保留两位小数的为无效报价。
- 2、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与磋商响应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2.2 磋商二轮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元）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其他说明	

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未保留两位小数的为无效报价。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单独打印此“磋商二轮报价表”，须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签字，在磋商现场提交。供应商若未按要求提交此报价单，则视此轮报价无效。供应商在磋商现场填写最终报价交磋商小组评审，此表格无需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第三部分 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说明	偏离说明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第四部分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供应商应在此提供磋商保证金转账汇款凭证的复印件或银行保函复印件

第五部分 磋商方案说明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服务内容及要求等内容，并结合评分办法等，自行编写磋商方案说明。

第六部分 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备注

说明：

1. 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2.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第七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须按照以下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证明，并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2024年年度报告；

2、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半年内由其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并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内（2025年4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3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内（2025年4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3个月的完税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投标供应商须具备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6、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提供项目负责人在本投标企业（2025年4月至今）连续3个月养老保险缴纳凭证；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同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提供承诺书）；

8、供应商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1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项目名称：_____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以下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宝鸡市凤翔区农业农村局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有效期为自磋商截止之日起_____天。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 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 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可以不提供此页内容。

第八部分 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宝鸡市凤翔区农业农村局（采购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项目_____(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监察机关举报；

(2) 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 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 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 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投标（响应）无效；

2、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约谈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中标（成交）无效；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没收违法所得；

7、吊销营业执照；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追究民事责任；

10、追究刑事责任；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第九部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及供应商认为应说明的其他事项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府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说明

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如未提供证明材料的，则其不能享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减，但不影响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3. 非监狱企业可以不提供本材料。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文件（若有）

致: (采购人名称)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填写。

附件 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说明》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说明（若有）

本项以供应商提供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清单”及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为准，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投标单位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注：1. 证明资料应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相关目录的详细说明，投标单位须对自己所提供的产品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的环境标志相关目录中明确标注本项目所报产品型号和位置（可采用网络截屏）以方便专家评审。

2.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相关目录的详细说明只有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体现才能获得该类产品的价格扣除。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

磋商担保函（若有）

编号：

_____：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
_____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磋商，根据本项
目磋商文件，供应商参加磋商时应向你方交纳磋商保证金，且可以磋商担保函的形式交
纳磋商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磋商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成交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
写_____），即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
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
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
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磋商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
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
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规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1. 仅适用于采用磋商担保方式交纳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

2. 保证人应当为陕西省或宝鸡市有关政府部门指定的担保单位。